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4)7531840
電子信箱：ad216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395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共2個電子檔)(0395427A00_ATTCH2.pdf、039542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1份，並自110年11月2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9029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前以110年9月24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366號函頒首揭注意事項，並於110年10月22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3806號函修正，合先敘明。
- 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新聞稿相關措施及規定調整，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4條「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防疫管理措施」部分規定，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 四、教育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學務處 收文:110/11/02



1100004386

有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張督學淑惠、本府教育處張督學寶儷、本府教育處黃督學敏宜、本府教育處張督學峻銘、本府教育處白督學淑如、本府教育處許督學惠茹、本府教育處各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